

就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ingwin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本次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3日起,至2016年5月13日24: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公证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
名称: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西环广场塔楼2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丽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二、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4月13日,即在2016年4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打印表决纸后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官方网站(http://www.jingwin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下合称“个人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的加盖公章(以下合称“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并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授权书、开户证明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证明文件如:如代理人、个人投资者其他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投资者其他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投资者,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加盖公章(以下合称“其他投资者”)的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加盖公章(以下合称“其他投资者”)的复印件,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还须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须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加盖公章(以下合称“其他投资者”)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6年4月13日起,至2016年5月13日24: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送达时间以公证处回执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西环广场塔楼2办公楼1113室
联系人:王丽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五、计票
本次会议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6年5月13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填写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投票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晚于原则“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六、表决生效程序
1、本人直接投票
本人亲笔填写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人具有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均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并在此基础上,《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议案》(以下简称前述大会决议)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2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1座21层
联系人:王丽心
联系电话:0755-22381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6688
网址:www.jingwinc.com

2、监督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孔祥华
电话:010-68857549
传真:010-68858120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楼2办公楼1113室
法定代表人:王丽心
联系人:王丽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五、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均服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议案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具体说明详见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议案的说明》。

本次会议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本基金的公告修订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身份证件(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基金托管人名称:
受托人姓名及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件(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均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下载后打印、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先生/小姐】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5月13日24:00止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本法定期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亲自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卡号:
受托人姓名及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均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下载后打印、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议案的说明
一、下调管理费率
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0.8%年费率下调至0.6%年费率,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的内容修改如下:
原文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月初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月初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调整费率要点
(一)下调管理费率
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0.8%年费率下调至0.6%年费率,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的内容修改如下:
原文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月初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月初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管理费率调整的可变性
根据《基金合同》,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即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管理费率调整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基金管理费率调降方案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对主要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的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向持有人。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就一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次会议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调整费率议案。

附件: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议案的说明
附件

原《基金合同》与调整后《基金合同》前后条文对照表

序号	原《基金合同》	调整后《基金合同》
第十四条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月初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月初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4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中兴通讯、烽火通信、同方股份具有相同含义。

一、草案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中兴通讯、烽火通信、同方股份3家公司可比公司的数据来计算β系数,但对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进行类似选取了中兴通讯、烽火通信、同方股份、南京熊猫、中海科技等5家公司可比公司。请补充披露选定评估参数时选取3家可比公司的原因,为何选取上述5家可比公司,是否会导致评估结果产生较大差异。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评估师选取3家可比公司的原因
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参考行业惯例,一般选取3至5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评估师按照上市公司操作规范选取可比公司,选择步骤为:
首先从申银万得的行业分类中选取全部同类公司,然后从全部上市公司中进行筛选;第一次筛选时只考虑主营业务相近或类似(主营业务应具有持续性,排除重组改变主营业务的公司),上市时间2年以上、单一发行A股股票(主要产品在境内)经T检验通过,且贝塔值接近较小的。
根据上述规定,评估师确定了以下3家上市公司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可比公司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	无财务杠杆贝塔值	T检验
中兴通讯	000053.SZ	传输设备、电子元器件、服务软件、网络、计算机系统集成、交换机、接入设备、其他通信电子产品、网络软件产品、通信网络软件、网络软件、基础网络设施相关产品	0.9561	0.7637	6
烽火通信	600881.SH	传输设备、服务软件与网络、集成服务、交换机设备、接入设备、接入设备、通信网络设备、通信网络软件、网络软件、网络软件、基础网络设施相关产品	0.8200	0.8010	5
同方股份	600100.SH	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网络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加工、设备、网络软件、环保机械、集成服务、网络软件、通信、燃气、污水、水处理、运营维护相关产品	0.8648	0.8895	5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三)折现率的确定”之“2、具体参数的确定”中补充披露以上内容。

因此,评估师选取上述3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是合理的。

公司对于行业、产品属性、经营模式等因素选取了中兴通讯、烽火通信、同方股份、南京熊猫、中海科技等5家上市公司作为计算资产负债率的参考。而南京熊猫和中海科技与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市盈率指标偏高,公司在计算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时相应剔除了南京熊猫和中海科技的市盈率。

如假设选取中兴通讯、烽火通信、同方股份、南京熊猫、中海科技五家公司计算β系数,WACC值为12.36%,评估值为523,675,386.85元,评估值差异为7,194,732.15元,差异率为1.36%,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β系数	WACC	评估值
三家可比公司	0.8750	12.22%	530,900,110.00元
五家可比公司	0.7894	12.36%	523,675,386.85元
差异	-0.0856	0.14%	-7,224,723.15元
差异率	-0.78%	1.15%	-1.36%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6-02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4月13日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非首都功能疏解区北斗星通大厦第五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儒成先生。
6、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1,634,96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8.22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13,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821,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648%。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6-03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通知,王俊民先生于2016年4月12日办理了2015年3月到期解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持有的本公司高净值定期存款2,500万股的解除质押,并完成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6年4月12日,王俊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5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其中质押具有公司股份201,7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7%,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49%。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6-03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通知,王俊民先生于2016年4月12日办理了2015年3月到期解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持有的本公司高净值定期存款2,500万股的解除质押,并完成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6年4月12日,王俊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5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其中质押具有公司股份201,7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7%,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49%。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6-03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通知,王俊民先生于2016年4月12日办理了2015年3月到期解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持有的本公司高净值定期存款2,500万股的解除质押,并完成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6年4月12日,王俊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5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其中质押具有公司股份201,7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7%,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49%。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6-03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通知,王俊民先生于2016年4月12日办理了2015年3月到期解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持有的本公司高净值定期存款2,500万股的解除质押,并完成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6年4月12日,王俊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55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其中质押具有公司股份201,7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7%,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49%。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本次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3日起,至2016年5月13日24: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公证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点:
名称: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西环广场塔楼2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丽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二、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4月13日,即在2016年4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打印表决纸后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官方网站(http://www.jingwin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下合称“个人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的加盖公章(以下合称“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并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授权书、开户证明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证明文件如:如代理人、个人投资者其他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投资者其他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投资者,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加盖公章(以下合称“其他投资者”)的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或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加盖公章(以下合称“其他投资者”)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6年4月13日起,至2016年5月13日24: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送达时间以公证处回执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

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楼2办公楼1113室
法定代表人:王丽心
联系人:王丽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五、计票
本次会议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6年5月13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填写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投票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晚于原则“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六、表决生效程序
1、本人直接投票
本人亲笔填写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人具有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均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并在此基础上,《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议案》(以下简称前述大会决议)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2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1座21层
联系人:王丽心
联系电话:0755-22381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6688
网址:www.jingwinc.com

2、监督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孔祥华
电话:010-68857549
传真:010-68858120